

汽機車行照制度，直到車輛有買賣等異動為止，交通部已經敬表同意，但對於每六年也要換發的汽機車駕照，一樣擾民，且有「紙張浪費」、「卡民眾油」之嫌，更何況政府目前已經規畫最快 104 年，汽機車行照、駕照都將電子化，屆時將不需換照也不用攜帶行、駕照，故建請交通部考量，明年起一併廢除駕照換發制度，並比照身分證換發方式，除有遺失或必要再行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呂玉玲、吳育仁、江惠貞、蘇清泉、蔡錦隆、盧秀燕等 17 人，鑒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案，要求 102 年度起應廢除定期換發汽機車行照制度，直到車輛有買賣等異動為止，交通部已經敬表同意，但對於每六年也要換發的汽機車駕照，一樣擾民，且有「紙張浪費」、「卡民眾油」之嫌，更何況政府目前已經規畫最快 104 年，汽機車行照、駕照都將電子化，屆時將不需換照也不用攜帶行、駕照，故建請交通部考量，明年起一併廢除駕照換發制度，並比照身分證換發方式，除有遺失或必要再行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由於汽機車 6 年換發一次駕照，跟每 2、3 年換發行照，一樣造成民眾不便，且有浪費紙張與目前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互相違背，因此交通部有必要一併調整汽機車族行、駕照換發方式。

二、政府施政應該本於「簡政便民」為原則，因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除研議廢除汽機車換發制度之外，也應考量身分證換發方式，對於民眾首次請領行、駕照費用，建請研議調降。

提案人：呂玉玲 吳育仁 江惠貞 蘇清泉 蔡錦隆

盧秀燕

連署人：陳雪生 盧嘉辰 陳碧涵 孔文吉 林佳龍

鄭天財 王育敏 廖正井 羅明才 林正二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4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蘇委員清泉、林委員明濤等 23 人，鑑於中南部、東部民眾向中央機關（如行政院、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提出訴願後，若欲依訴願法第六十三條賦予之權利向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往往必須北上至各中央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所在地方方可進行，對訴願人已造成不必要之負擔，更使許多訴願人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喪失爭取自身權益之機會；為使行政救濟之精神得以落實，建請行政院研議使各地區聯合服務中心可成為各中央機關訴願審議委員之聯繫窗口，協助有需求之訴願人就近陳述意見，以周全保障民眾之權益，不受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侵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蘇清泉、林明濤等 23 人，鑑於中南部、東部民眾向中央機關（如行政院、內政